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調 007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發票疑似不實 1 節，國健署已將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案，廠商是否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表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等廠商財務管理，納入計畫採購評選項目。</p> <p>(二)另檢調單位就本案涉違反刑法部分偵辦中 1 節，國健署表示俟偵辦結果，後續如有發現違法之處，將再依相關法令妥處，以維護機關權益。</p> <p>調查意見二：</p> <p>(一)對於發現 106 年履約項目中專業共識會議召開不足及電話訪問調查家數不足 1 節，國健署表示將以本案為殷鑑，已將辦理案關委辦計畫，於需求書明確說明履約之工作項目、數量，以利查對廠商實際執行情形，另召開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核對工作項目執行內容及進度，以瞭解計畫執行內容及進度，並落實監控醫事機構戒菸服務品質。</p> <p>(二)另針對台灣流行病學學會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電訪項目中，「門診戒菸稽查」部分工作屬 107 年計畫需求說明書「伍、計畫內容及基本需求」所訂主要部分（三/（一）/1.辦理醫事機構之電話訪查）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1 節，依據工程會 108 年 8 月 12 日函略以，廠商已自行執行主要項目之多數工作，委託專業電訪公司亦符合專業分工原則，考量委託專業電訪尚無對旨案履行有實質不利之影響，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之立法意旨，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故不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後續如有發現足夠事證得以認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再依工程會建議辦理。</p> <p>調查意見三：</p> <p>(一)有關辦理公告或於相關文件上並未使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正式名稱，易致外界混淆該中心為國民健康署轄下單位 1 節，國健署將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名稱載於相關公告或文件，以避免外界產生混淆。</p>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3.17 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二)有關委託相關學會辦理「醫事機構戒菸服務專案管理與加強實地查核計畫」之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實地訪查、專業審查等工作並未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卻於 106 年與 107 年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辦理公告作業，核有未洽 1 節，日後將審酌委外工作之性質，以適當之行政程序辦理。</p> <p>(三)另與台灣流行病學學會解除契約，收回相關業務自行辦理，並調度人力支援，然為避免影響戒菸服務之管理與查核，允應儘速謀求因應作法 1 節，目前國健署除調派人力支援外，業已委託辦理戒菸治療管理系統維運、戒菸服務電訪調查，以強化戒菸服務流程及品質管控（電腦邏輯審查、高申報量分析、專業審查及成功率電訪調查），另刻正規劃委託辦理 109 年「戒菸服務管理與查核計畫」。</p> <p>(四)為讓戒菸服務與醫事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作業流程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步，國健署已於 108 年 3 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修訂「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規範、規定戒菸服務應登錄健保卡並上傳，並訂定合理服務量之機制。</p>	